

Peter Singer的「動物解放」理論述評*

簡國榮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

「人與非人動物之間的關係」以及「此一關係的基礎」為何？向來是環境倫理學研究的重要議題，而 Peter Singer 所提倡的「動物解放」理論正是此議題最具有代表性的說法之一。他認為，人類承襲了西方物種歧視的傳統，視非人動物低人一等，其結果是人可以任意、粗暴地對待牠們，尤其是動物實驗和工廠化農場中的動物，導致非人動物的痛苦不堪與死亡。為了要終結此一由人類所造成的非人動物的處境，Singer 以非人動物和人一樣都具有感知能力，能夠感受痛苦或快樂為基礎，認為一切動物都是平等的，故而對於非人動物的利益，至少是不受痛苦的利益，應該給予平等考量。解放動物的痛苦。第一，停止動物實驗。第二，停止工廠化農場，不再吃動物的肉，做一個素食的人。此一理論雖然引發了廣大的共鳴，更掀起一股「動物解放運動」或「動物福利運動」的世界性潮流，但也存在若干不足。例如苦樂利益要如何計算？以感知能力做為道德王國的界限是否也是失之武斷？若要取消動物實驗和工廠化農場，又要如何才能滿足人類的需求？本文將逐一探討。

關鍵詞：動物解放、利益平等考量、動物實驗、物種歧視

*本文曾發表於「2018 銘傳大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通識教育組」(2018/03/30)



壹、前言

把倫理學傳統應用到環境問題時，哲學家通常要問二個基本問題：其一，人類與自然環境之間有什麼樣的恰當的倫理關係？其二，這一關係的哲學基礎是什麼？¹此即「環境倫理學」(Environmental Ethics)的意義。這些問題牽連甚廣，人與動物的關係的探討就是議題之一，而「動物解放」理論(Animal Liberation)與「動物權利」理論(Animal Right)則是此議題最具有代表性的說法。

動物解放理論的代表人物是 Peter Singer (彼得·辛格)，他的代表著作 *Animal Liberation* (1975/1990) (台灣繁體中文譯本《動物解放》，1996)，主要在討論人類對非人類動物的暴行，尤其是實驗動物和工廠化農場，其對動物所造成的傷害與痛苦，無可比擬。我們必須反對、終結這種暴行，解放動物。而解放運動是要結束某種不平等與歧視，更是要把我們的道德領域擴充得更為寬廣。本書被翻譯成多國語言發行出版，被視為「動物解放的聖經」，不但引發廣大讀者的共鳴，更掀起一股「動物解放運動」或「動物福利運動」的世界性潮流。

貳、Peter Singer的動物解放理論

一、大多數人類都是物種歧視者

Peter Singer 在《動物解放》第一章即言：「大多數人類都是物種歧視者，不忌對動物造成痛苦，卻不會願意因同樣的理由對人類造成同樣的痛苦；與此類似，大多數人類都是物種歧視者，不忌殺害其它動物，卻不會願意殺害人類。」²但什麼是「物種歧視」？又為什麼「大多數人類都是物種歧視者」？

Singer 比照「種族歧視」(Racism) (或譯：種族主義，意指白人比黑人優秀，所以偏袒白人的利益而壓制黑人的利益) 與「性別歧視」(Sexism) (或譯：性別主義，意指男性比女性優秀，所以偏袒男性的利益而壓制女性的利益) 二詞所稱之「物種歧視」(Speciesism) (或譯：物種主義)，意指：「物種歧視——這個新詞不夠曉暢得體，但我想不出更好的字眼——是一種偏見，一種偏頗的態度，偏袒人類成員的利益，壓制其他物種的成員」³；「物種歧視就是認為我們應該、甚至有權利賦予人類或是人類所偏好的物種較為優先而有利的利益考量。」⁴；「物種歧視就是去合理化『為了一己私慾而利用動物』的行為……這種單一物種至上，其他物種都沒有

¹ Des Jardins, J. R. 著，林官明、楊愛民譯，《環境倫理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 105。

² Peter Singer 著，孟祥森、錢永祥譯，《動物解放》，台北：關懷生命協會，1996，頁 63。

³ 同上書，頁 45。

⁴ Peter Singer 著，張璿文譯，〈動物解放：過去、現在與未來〉，《玄奘佛學研究》，第 33 期，2016/03，頁 7~8。



道德地位和權利的想法是種偏見」。⁵

二、物種歧視的傳統

物種歧視的態度與理念根深蒂固、源遠流長，現今大多數人類社會對待動物的方式，可說是過去二、三個世紀，從歐洲擴散出來的西方觀念，所造成的人類的意識型態。西方人對待動物的態度與理念，根源於二個傳統：猶太教與古希臘文化，二者在基督教裡結合為一，並在歐洲取得優勢。此一態度與理念直到十八世紀都未受到質疑而普遍被接受，即使到了今天，仍然沒有改變。

例如《聖經》〈創世紀〉：「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象造了人……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⁶，呈現了希伯來人對待動物的態度：人類對其他生物具有統治權、主宰權。

希臘大哲學家 Aristotle (亞里斯多德) 認為，大自然基本上就是一套階層結構，理知能力較低者之存在就是要為理知能力較高者所用：「植物為著動物存在，動物為著人類而存在——家畜類為著人的役用和食用，野獸（至少其中多數）為了人的食用及其他生活用度，例如穿著和用具。……由於自然造物不會沒有目的或者徒勞，她創造一切動物是為了人類絕無可疑。」⁷

此類思維到了基督教時期，可以 Thomas Aquinas (多瑪斯·阿奎那) 為代表。「最必要的使用，看來應見諸動物使用植作為食物，以及人使用動物作為食物；但是不取這些植物及動物的生命，此事即無法作成。因此，為了動物的使用而取植物生命、以及為人類的使用而取動物生命，都是合法的。事實上，這與神自己的誠命相符（〈創世紀〉一章 29、30 節，九章 3 節）。」⁸ 但這段話的重點不在於人類可以為了食物而殺害動物，人類之所以會對動物仁慈，乃是在於：「一個人若對動物有憐憫之情，他會對人類更有憐憫心，因此有言道『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箴言〉十二章 10 節）。」⁹ Aquinas 反對殘酷虐待動物的唯一理由就是若對待動物殘暴也會導致對待人類殘暴，充分顯露出物種歧視的本質。

到了文藝復興時期，人文主義興起，雖然強調人的價值與尊嚴、強調人在宇宙中的中心地位，可是動物低人一等的觀點仍然沒有改變，即使到了十七世紀，依舊

⁵ 台北時報 (Taipei Times) 記者陳韋翰／吳侑達譯，〈Peter Singer 專訪：什麼是物種歧視？什麼又是有效的利他主義？〉，《弘誓》，第 142 期，2016/05，頁 35~36。

⁶ 《動物解放》，1996，頁 322~323。

⁷ 同上書，頁 326~327。

⁸ 同上書，頁 334~335。

⁹ 同上書，頁 337~338。



出現在被公認為現代哲學之父 **Descartes** (笛卡兒) 的哲學思想中。**Descartes** 是一位機械論者，主張：宇宙中的事物有二種，物質性的與精神性的。一切由物質性所構成的事物，就像時鐘，受力學原理支配，人的身體也是由物質性事物所構成，是物質宇宙的一部分，所以，人也是機器。但在一切物質性的事物中，「只有」人才具有意識，意識不可能來自物質，意識就是不滅的靈魂，由上帝所創造，人死後依舊存在。而動物沒有意識、沒有靈魂，只是機器、只是自動之物，無法經驗任何痛苦、快樂。所以，地位低於人類。¹⁰

到了十八世紀啓蒙運動，**I. Kant** (康德) 重申 **Aquinas** 的觀點，同樣主張大類才是最終的重點與目的，其他的任何事物因為不是有自我意識的，所以只是為了達成目的的工具而已，而且當然他們假設動物是沒有自我意識的，所以動物理所當然只是滿足目的的工具。¹¹「就動物而言，我們沒有直接的義務。動物沒有自我意識，其存在只是到達某一目的的手段。這個目的就是人。」¹²

三、物種歧視的後果

物種歧視的結果就是人類可以任意地、殘暴地去利用非人類動物，並因此導致非人類動物的痛苦和死亡而毫不在意。**Singer** 以人類目前在實驗和飼養方面對動物的所做所為——動物實驗和工廠化農場——為例，指控大類對非人類動物的暴行。

人類進行各種動物實驗，似乎對人類有益，事實上可能「不知所云」。例如動物實驗中最為人詬病的「五成致死率劑量」(**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這是一種測量物質含毒量的實驗，一種物質的劑量若達到此程度，則實驗動物會有一半死亡。為了找出這個劑量，動物必須施以此一含毒物質，通常在動物死亡一半之前，牠們已經呈現出嚴重的病態而且極為痛苦。而若是沒什麼害處的物質，則要找出何種濃度才會使半數死亡，於是便大量灌食此物質，結果是動物因灌食過量或濃度過高而死亡。由於這種實驗旨在測定多少劑量足以使動物半數死亡，因此不能用任何方法去緩解動物的痛苦，以免結果不夠正確。所以，剩餘的半數動物就在極度的痛苦之中掙扎、死亡。¹³

此外，在現今集約式農場的經營中，小牛肉的經營飼養是最令人髮指的，它是動物剝削的極端實例，而在對人類提供營養上也無效到荒謬的程度。小牛剛出生數天便強迫與母牛分離，置之於極不自然的環境中。牛欄極狹小，小到無法轉身，亦即不讓其運動，肉質才會軟嫩；不讓小牛吃草，只吃流質的配方食物，肉色會較淡、

¹⁰ 同上書，頁 344~346。

¹¹ **Peter Singer** 著，張璣文譯，〈動物解放：過去、現在與未來〉，《玄奘佛學研究》，第 33 期，2016/03，頁 4。

¹² 《動物解放》，1996，頁 350。

¹³ 同上書，頁 120。



較好看；這樣的小牛肉，利潤當然就高了。¹⁴但是，即便是在現今這種工場化飼養法之下的動物，牠們仍然「本質上與史前野生時代相同，具有天生的行為模式與需求——即使從未接觸自然狀態，此模式與需求依然具存」。此行為模式與需求即是所謂的「動物五項基本自由」：「動物至少要有足夠的自由，不困難的轉身、舔梳自己、站起來、趴下去和伸展四肢。」¹⁵ 工場化農場中的食用動物顯然是沒有這些自由的。

四、一切動物均為平等

物種歧視，就像種族歧視、性別歧視一般，皆是人類的偏見和意識型態，所以都是錯誤的。為了要破除人類這種錯誤的物種歧視偏見，解放非人類動物於痛苦之中，就像當年黑人解放、女性解放一樣，Singer 提出了「一切動物均為平等」的主張。

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為何是錯誤的？當白人種族歧視者宣稱白人比黑人優秀，或者男性性別歧視者宣稱男人比女人優秀時，這個宣稱顯然不能成立，因為我們沒有客觀證據可以知道，這些所謂的優劣能力在不同種族和性別中是否平均分配；固然有些白人、男人比黑人、女人優秀，但相對狀況也可能存在；因此，只從一個人是黑人或女人，我們無法推論得知與此人理知、道德能力相關的結論。此即種族歧視、性別歧視錯誤所在。物種歧視亦然，只從一個身為非人類動物，我們無法推論說牠就是低人一等。因此，不分種族、性別、物種，所有的動物都是平等的。

Singer 主張人與人平等、人與非人動物平等的理由，並不依賴於理智、道德、體能等等事實性差異，他認為平等是一種道德理念，不是事實論斷。所以，主張人類平等的基本原則，就是一項有關我們應該如何對待其他人類的規範；主張人與非人動物平等，就是有關我們（人）應該如何對待其他非人動物的規範。但是，把平等的基本原則應用在二個群體之上（人與人、人與非人動物……），並不意謂我們要用完全相同的方式對待這二個群體，「平等的基本原則所要求的不是平等的對待，而是平等的考量。」¹⁶ Singer 根據效益主義哲學家 Jeremy Bentham（邊沁）的道德平等原則「每個（人）都算一個，沒有（人）多於一個」¹⁷ 的說法，做為其「利益平等考量原則」的基礎（所以我們可以認為 Singer 也是效益主義者），換言之，一件行動所影響到的每個對象的利益，都應該受到考慮，並且對每個對象的利益所賦予的重要程度，應該與其他對象的類似利益一樣；我們對他者的關懷，我們對他們利益的考量，必須平等地應用在每個對象，不論他們是何種族、性別或物種。

利益平等考量原則是一項「基本道德原則」，適用於所有人類或物種。為什麼我

¹⁴ 同上書，頁 235~238。

¹⁵ 同上書，頁 258~259。

¹⁶ 同上書，頁 38。

¹⁷ 同上書，頁 42。



們需要對其他非人類動物的利益給予平等考量呢？Singer沿用了Bentham的說法：「或許有一天，動物可以取得原本屬於牠們、但只因為人類的殘暴之力而遭剝奪的權利。法國人已經發現，皮膚的黑並不構成理由，聽任一個人陷身在施虐者的恣意之下而無救濟之途。有一天大家也許會了解，腿的數目、皮膚是否張毛、或者荐椎骨的終結方式，也是同樣不充分的理由，聽任一個有感知的生物陷身同樣的命運。其他還有什麼原因畫下這條不容逾越的界線？是理性嗎？還是語言能力嗎？可是與一個剛生下一天、一週、甚至一個月的嬰兒比起來，一隻成年的馬或者狗都是遠遠更為理性、更可以溝通的動物。不過即使這一點不成立，又能證明什麼？問題不在於『牠們能推理嗎？』也不是『牠們能說話嗎？』而是『牠們會感受到痛苦嗎？』」¹⁸，將「感受痛苦（或快樂、幸福）的能力」視為一個生物是否有權利受到平等考量的關鍵特徵。感受痛苦或快樂的能力，不僅是某個生物有利益可言——最起碼的利益就是不要遭受痛苦——的必要條件，同時也是其充分條件。凡是具有「感知能力」（**sentience**，這是「感受痛苦或經驗到快樂之能力」的簡稱）的生物，我們都應該將其利益列入考量；「用其他任何特質——例如智力或理性——來畫出這條界線，都是專斷的做法。」¹⁹ Singer認為，運用Bentham的論證，可以證明動物也應該享受平等的對待，就像人類一樣。

五、解放動物

人與非人動物皆具感受痛苦或快樂的能力，因而是平等的，他們的利益就應該平等的被考量，至少是不受痛苦的利益應該被考量。但由於人類的物種歧視的偏見，導致動物處於極度痛苦的境地，尤其是動物實驗中的實驗動物以及工場化農場中飼養的食用動物，所以，我們要解放動物的痛苦。第一，停止動物實驗。第二，停止工場化農場，不再吃動物的肉，做一個素食的人。

參、批評與討論

本節之一、二兩小節選擇 Carl Cohen 原著，張忠宏譯（1997），〈反對動物權利的主張〉和 R. G. Frey 原著，張忠宏譯（1997），〈關於動物權利的效益主義式批評〉二篇文章作為討論主軸，二文分別針對 Singer 理論的核心主張：停止動物實驗、停止工場化農場並且做一個素食者，有深入討論，具有指標性。第三小節則主要敘述筆者對相關問題的個人所見，當然也援引他人說法做為印證，故在書寫形式上與前二小節略有不同。

¹⁸ 同上書，頁 45~46。

¹⁹ 同上書，頁 49。



一、關於動物實驗

(一) 批評

Carl Cohen (卡爾·柯亨) 認為²⁰，反對以動物做為研究對象通常有二個理由，第一，因為它錯誤地違反了動物的權利；第二，因為它錯誤地將許多可以避免的苦難加諸在有知覺的動物身上。但是這二個論證都不是正確的，值得加以駁斥。他認為後者的論證建立在錯誤的結果考慮上，即是針對 Singer 而言。

Singer 認為動物實驗造成動物的痛苦與傷害，因而是錯誤的，應該停止這些實驗。對此，Cohen 頗不以為然，他認為這個說法犯了二個錯誤。

第一，這些人做了錯誤的假設：所有的動物都有相同的道德立場。倘若否認此一平等性，便是不公正地偏愛某一物種勝於他者，這是物種主義(物種歧視)。Singer 比照「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二詞而使用「物種歧視」，做為其動物解放理論的基礎，Cohen 認為這是一種故意設計出來的、似是而非的平行類比。人與非人動物之間，與道德相關的區別存在著巨大的差異，他繼承了 Kant 的說法，認為人類才是道德王國裡的成員，他們的道德地位與非人動物確實不同。因此，「物種主義是必須的」。如若所有生命的利益都必須平等考量，則當我們在評估一項研究計畫時，一個人的痛苦與一個非人動物的痛苦必須看成一樣多，那將會得到一個結論，要嘛人與非人動物都沒有權利，要嘛非人動物擁有一切人所擁有的權利，但這二個結論都是錯的。

反對動物實驗的人乃是基於實驗所產生的苦樂之計算，這些人所犯的第二個錯誤是，這種效益主義式的論證，必須將使用和不使用實驗動物的所有結果計算出來，但顯然他們應該不會考慮此一實驗的益處，權利(或痛苦)才是真正重要的。Cohen 認為，與實驗相關所能獲得的所有好結果與不好結果，其總和是完全不能計算的，即便是「現在」已經產生的結果可能都無法計算，更遑論「未來」可能發生的結果，尤其是對人類有益處的好結果。因此，如果現在就決定停止或減少這些實驗，那麼我們可能就得不到這些好結果。這代價有點高。

(二) 討論

1. Cohen 認為物種主義和種族主義是錯誤類比，我們同意這個批評。

的確，二個事物要成為類比而相提並論，必須是二者之間具有「相似性」，但什麼是相似性？而且，二者要相似到什麼程度？這些都是難以回答的問題。所以，

²⁰ Carl Cohen 原著，張忠宏譯，〈反對動物權利的主張〉，收錄在波伊曼編著，張忠宏等譯，《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129~136。



Cohen 認為物種主義和種族主義之間的類似性是一種故意設計出來的、似是而非的平行類比、是個詭計，換言之，觸犯了類比的謬誤。

2. Cohen 反對 Singer 以「感知能力」做為道德王國的界線，認為有理性、有道德的人類才是、非人動物不是道德王國成員的說法，我們對這二種說法皆不表贊同。

我們必須對誰施予道德考量？誰才具有道德身分、道德地位(moral standing)？這個問題向來被認為是 Singer 「動物解放理論」最大難題之一。的確如此，究竟有沒有這樣一條界線？這條界線要如何劃界？眾說紛紜，但我們可以說，不論這條界線如何劃界，總是會排除某些相關分子於界線之外，包括人或非人動物，例如胚胎、植物人或無脊椎動物。這個難題也顯現在墮胎、安樂死等議題上。此外，植物呢？石頭呢？.....難道它們就不需要施予道德考量嗎？Singer 要求我們擴大道德領域，以現今的思維而論，或許我們的道德王國就是我們所居住的地球。依此而言，Singer 以感知能力做為界線，Cohen 以理性為界線，在某種程度上，他們二人也是物種主義（歧視）者。

3.Cohen 認為動物實驗的結果無法計算，貿然停止是要付出重大代價的，我們也同意這個批評。

由於 Singer 承繼了 Bentham 的說法，本質上亦是效益主義者；因此，效益主義的困境也會顯現在他的理論中。效益主義強調行為後果（行為效益）的考量或計算，但行為後果只會在「未來」出現，所以，我們無法計算「全部」的後果。有些行為後果直接、明顯，可是有些行為後果間接、隱晦，前者或可計算，後者則難以掌握。再者，行為所產生的後果是否具有「相干性」而需要或不需要納入計算，也難以區分，因為並不存在一個明確的標準可以告訴我們，那個後果相干或不相干。此外，不僅實驗結果的「量」難以計算，實驗結果的「質」也是難以計算。「痛苦」應如何計算？不同物種間的痛苦「程度」是否相同？這些問題我們也無法說明。

二、關於工廠化農場與素食

（一）批評

R. G. Frey（弗瑞）認為²¹：依循 Singer 的效益主義式思維，並無法推論出廢除工廠化農場以及素食的結論。

²¹ R. G. Frey 原著，張忠宏譯，〈關於動物權利的效益主義式批評〉，收錄在波伊曼編著，張忠宏等譯，〈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49-68。



Singer 告訴我們，工廠化農場所飼養的動物過著悲慘的生活，生命沒有樂趣，只是負擔，這些痛苦與苦難強烈而且持久。Frey 認為，面對這個「痛苦論證」，可以有二個結論，第一，即使「痛苦論證」成立，它也只是要求我們節制食用那些過著苦難日子的動物，因為有許多動物並沒有過著悲慘的生活，例如傳統農場中的動物，尤其是羊，因為羊通常不會在工廠化農場中飼養。第二，「改善論證」切實可行，即，我們所要做的事情就是只要努力改善農場的經營方式，改善農場中的動物的生活品質，讓動物過著快樂的、免於悲慘的生活，因而可以為我們食用。在這種情況下，廢除工廠化農場的方式與素食是不正確的。

Frey 認為問題在於 Singer 所謂的痛苦與苦難的真實意義是什麼？他區分二種痛苦與苦難，「悲慘生活」和「一次痛苦經驗」，依此區分而有二種判斷道德上可接受的飼養方式。以前者而言，如果飼養方法會讓動物的生活品質變得悲慘，那麼這個方法就是不可接受的。依後者而言，如果飼養過程中產生任何痛苦與苦難（即使一次也不行），那麼這個方法就是不可接受的，而不管動物的生活品質是否受到影響。

Singer 認為只能吃以無痛苦飼養與宰殺的動物的肉，不要吃那些生活在痛苦中的動物的肉，即使很短暫、甚至一種狀況下受到痛苦也不可以。因此，他所認為的痛苦不是指小於使動物過著悲慘生活的痛苦總合，而是完全沒有痛苦；他是「一次痛苦經驗」的意思。但是，動物在飼養過程中不可能完全沒有痛苦，因此，若「一次痛苦經驗」觀正確，那麼我們不僅要放棄工廠化農場、要素食，也要放棄養寵物、養小孩，因為養寵物、養小孩或多或少也會有一些痛苦。反過來說，為了要過快樂的生活，痛苦也是不可少的，是必要之惡。既然我們在養育小孩的過程中可以容忍些許痛苦存在，那麼在飼養動物的過程中自然也可以容忍小小的痛苦。所以，「悲慘生活」觀是比較理想的觀點。我們要盡力去尋找可以降低動物的痛苦、提高其生活品質的飼養方式，改善農場的環境與經營模式等；也就不需要放棄工廠化農場、不需要素食了。

（二）討論

Frey 的批評指出了 Singer 身為效益主義者，其思考卻不符合效益主義的立場，顯然自我矛盾。

1. 「最大幸福原則」和「平等原則」是效益主義的基本道德原則：前者追求快樂的極大化，痛苦的極小化；後者則要求利益的平等考量。然而 Singer 認為，我們只能吃以無痛苦飼養與宰殺的動物的肉，不要吃那些生活在痛苦中的動物的肉，即使很短暫、甚至一種狀況下受到痛苦也不可以。這明顯違反了「最大幸福原則」。「如果一個計算方式認為，合理的飼養方式連一次痛苦都不該產生，那麼『避免產生最



大的苦難』根本就是幌子，因為這個計算方式已然將動物的痛苦賦予了最大值，成為計算中的決定性因素，其他在計算中應考慮的變項變得完全沒有重要性，這不僅是獨斷，甚至根本違反了計算的精神。」²²其次，他只計算動物的痛苦，卻不計算人如果不吃肉是否會產生的痛苦；所以，他沒有將動物和人免於痛苦的利益做出平等的考量，可以說也違反了「平等原則」，甚至是違背了自己的「利益平等考量原則」。

2. Singer 「只吃以無痛苦飼養與宰殺的動物的肉，不要吃那些生活在痛苦中的動物的肉，即使很短暫、甚至一種狀況下受到痛苦也不可以」的主張如果可行，似乎就只能借助生物科技，以科學方式培育出無感知能力的食用動物，牠們在飼養和宰殺過程中都不會受苦，這樣的肉就可食用，就不會違反他的主張了。但這方式並不可行。試想：一個沒有任何感覺的生活會是什麼樣子？恐怕比有感覺來得更痛苦吧！若此法可行，我們是否也可以相同方式培育、複製一個無腦、無感覺的「人」進行實驗？這樣，Singer 甚至可以不須主張停止動物實驗，而直接主張進行人體實驗，但可行嗎？

3. Singer 在《動物解放》(1996)第四章〈做一個吃素的人〉，「少吃肉品食物——拯地球」這一節中曾提到為何素食的說法：若肉食，則要砍森林蓋工廠化農場或牧場、要耗費更多的食物去餵養、浪費水資源、水污染，接著是因森林消失所導致的氣候變遷等；其實，以這些說法來說服大眾接受素食，本來很有說服力，可惜的是，在接下來的「該吃什麼？不該吃什麼？」一節中，他又以免除動物的痛苦而主張素食，這個論述反而容易受到反駁。

三、關於感知能力與利益平等考量

1. 假設有一個人、一隻非保育類猴子、一隻保育類猴子，都受了重傷，可是醫生的藥只能救治其中一個。救人？不行！物種歧視。救非保育類猴子？不行，應該把藥給保育類猴子，因為牠們較為稀有、珍貴；但稀有、珍貴可以做為利益平等考量的界線嗎？Singer 僅以「在一切相干方面均相似的生物，便有相似的生命權利」²³，因而以能夠感受痛苦或快樂的感知能力做為界線，問題是為什麼不同物種之間的相似面才能做為界線，不相似面不能做為界線？Singer 似乎沒有進一步對此界線成立理由的其它說明，這讓我們覺得這條界線的訂立顯得獨斷。「Singer 實際上僅以『感覺』(sensation)來作為『利益』之實質內涵。這種利益可被稱為『感覺式的利益』。不過，在理論上，『利益』之實質內涵所以可包含的內容得大於『痛苦的感覺(或快樂的經驗)』。以『感覺式的利益』來做為建構『動物對待』之倫理基礎，似乎稍嫌單薄與狹隘。」²⁴

²² 張忠宏，〈導讀：動物權利的爭議〉，波伊曼編著，張忠宏等譯，《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6。

²³ 《動物解放》，1996，頁65。

²⁴ 李凱恩，〈Singer動物解放倫理學批判研究〉，《應用倫理評論》，第51期，頁30。



2. Singer 認為「某些生物所具有的特色，使它們的生命比其他生物更有價值」，而且，「拒絕物種歧視，並不涵蘊一切生命都有同等的價值」，但是這些特色或能力，「對於造成痛苦這個問題毫不相干，因為疼痛就是疼痛，無論當事的生物——在感受疼痛的能力之外——具有什麼能力。可是對於殺死生命這個問題來說，這些能力是相干的。……造成痛苦與殺死生命造兩個問題有別。……。」²⁵

利益平等考量原則強調的是平等的考量，而非平等的對待，這意謂著利益平等考量原則容許「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請看底下例子，假設把一個人跟一隻狗關進實驗室做實驗，你會選擇關那一個？大多數人應該都會選擇狗，為什麼？首先，二者都有感知能力，所以有相同利益，1:1，不能主張該關狗而不關人。其次，二者都有溝通能力，有相同利益，2:2，同樣不能主張該關狗而不關人。……再者，人有自覺能力、豐富的情感、可以計畫未來、能夠道德互惠，但狗在這些面向的表現較弱或較不明顯（不是沒有），人有利益而狗沒有，3:2。所以，可以關狗而不關人，因為狗的利益較小，或者說對狗所造成的痛苦較小。這個選擇絕不是物種歧視，而是利益平等考量之後的差別待遇。我們的問題在於為什麼這些特色或能力不能納入計算？事實上並非感知能力或神經系統會造成痛苦，它們本身不會產生痛苦或快樂。痛苦或快樂皆有來源，藉由各種內外刺激，引發感知能力或神經系統作用之後才產生痛苦或快樂，所以這些特色應該納入計算。因此，在面對利益衝突時，利益平等考量原則若只是單純地考量感知痛苦的能力是不夠的，無法幫助我們解決問題。「縱使同意動物也有感知痛苦的能力，質疑者依然會辯稱：當二者利益衝突時，效益論的平等原則無法告訴我們該怎麼做。」²⁶

肆、結語

Singer 的動物解放理論的確存在著某種程度的理論缺失，但是，他所提出的「因為人類的所作所為導致動物的痛苦處境」這個說法，相當具有啟發性，讓我們進一步反思：一是藉由他的說法，可以讓我們了解人類的價值觀、生活方式、或者人類的若干作為。其次，由於受到他的影響所形成的動物解放運動、動物福利運動等社會運動，對於當事地區的社會成熟發展，也具有重大意義。最後，道德或倫理原本所規範的只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現在，動物解放要求拓展我們的道德視野，就是要求我們把這一套人與人的關係拓展到人與非人動物的關係之上。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因為如果我們能夠在人與非人動物的關係以及此關係的基礎為何等問題上找到一個說法，建立共識，我們將可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去建立人與植物的關係、人與生態圈的關係，甚至人與宇宙的關係。如此，則可以逐步處理、解決我們人類目前所面臨的環境難題。

²⁵ 同上書，頁 66~68。

²⁶ 釋性廣，〈西方「動物解放」理論評介——以 Peter Singer 的《動物解放》為主〉，《弘誓》，第 59 期，頁 23。



參考書目

- Des Jardins, J. R. 著，林官明、楊愛民譯（2002），《環境倫理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Peter Singer 著，孟祥森、錢永祥譯（1996），《動物解放》，台北：關懷生命協會。
- Peter Singer 著，張璿文譯（2016/03），〈動物解放：過去、現在與未來〉，《玄奘佛學研究》，第 33 期，頁 1~26。
- 台北時報 (Taipei Times) 記者陳韋翰／吳侑達譯（2016/08），〈Peter Singer 專訪：什麼是物種歧視？什麼又是有效的利他主義？〉，《弘誓》，第 142 期，頁 35~38。
- Carl Cohen 原著，張忠宏譯（1997），〈反對動物權利的主張〉，收錄在波伊曼編著，張忠宏等譯，《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桂冠圖書公司，頁 129~137。
- R. G. Frey 原著，張忠宏譯（1997），〈關於動物權利的效益主義式批評〉，收錄在波伊曼編著，張忠宏等譯，《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桂冠圖書公司，頁 49~68。
- 張忠宏（1997），〈導讀：動物權利的爭議〉，波伊曼編著，張忠宏等譯，《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桂冠圖書公司，頁 1~18。
- 李凱恩（2011），〈Singer 動物解放倫理學批判研究〉，《應用倫理評論》，第 51 期，頁 19~34。
- 釋性廣（2002），〈西方「動物解放」理論評介——以 Peter Singer 的《動物解放》為主〉，《弘誓》，第 59 期，頁 17~26。



A Review of Peter Singer's Theory of Animal Liberation

Kuo-Rong, Chien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Ming Chuan University

Abstract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on-human animals and the basis of this relationship? It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stud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Animal Liberation” theory promoted by Peter Singer is one of the most presentative theory of this topic. He believes that humans have inherited the tradition of speciesism in Western and regard the non-human animals as inferior. As a result, people can treat them arbitrarily and harshly, especially animals in animal experiments and industrial farms, causing the suffering and death of non-human animals. In order to end the situation of non-human animal caused by humans, Singer advocates that non-human animals, like humans, have the ability of sentience, can feel pain and pleasure, and believes that all animals are equal, and therefore for non-human animals. The interests, at least, are not subject to painful benefits and should be given equal consideration. Liberate the pain of animals. First, stop animal experiments. Second, stop the factory farms, stop eating animal meats, and make a vegetarian person. Although this theory has triggered a great deal of resonance, it has also set off a worldwide trend of “animal liberation movement” or “animal welfare movement”, but there are also several deficiencies. For example, how to calculate the benefits of pain and pleasure? Is the boundary of the moral kingdom based on sentience ability also a lost monk? How can we satisfy human needs if we want to eliminate animal experiments and factory farms?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one by one.

Keywords: Animal Liberation, Equal Interest Considerations, Animal Experiments, Speciesism

